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 罰原則」簡介

快遞機放組 巡緝二課





■ 111年5月13日修正生效之關稅法第八十六條

修正後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修正前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修正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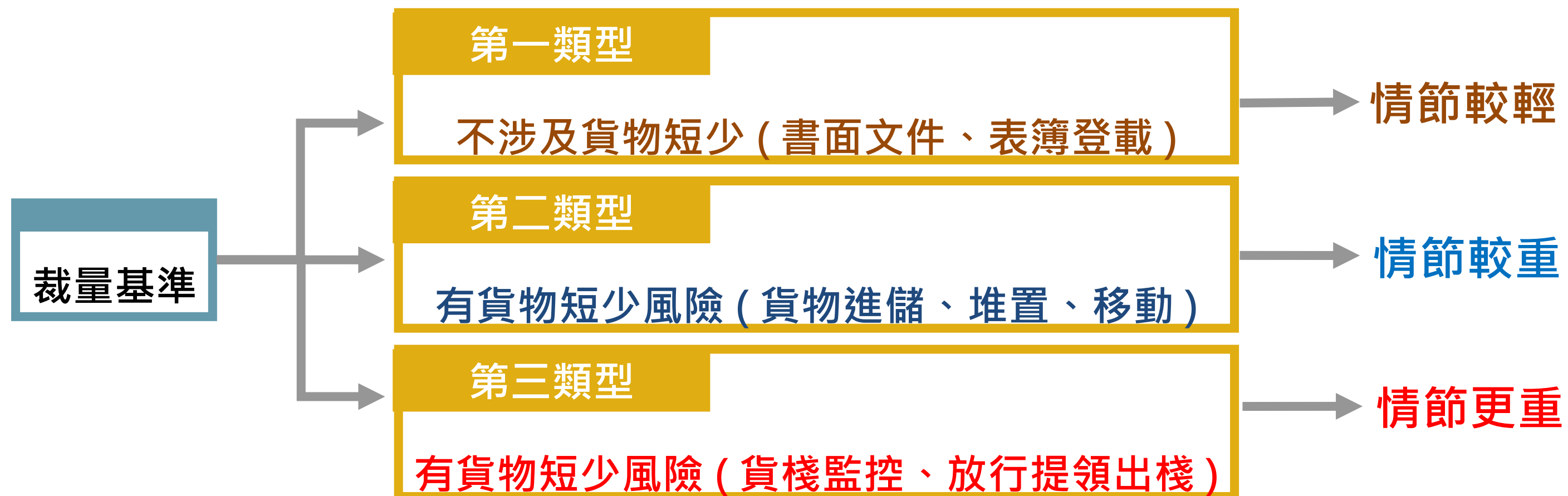
依原條文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雖得裁罰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惟該等處分亦**連帶影響其他合法之供應鏈業者營運，易生國際貿易糾紛**，故實務上甚少運用。鑑於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存儲未經海關放行貨物，就貨物之移動安全而言，相較其他國際貿易之供應鏈業者，擔負關鍵且重要角色。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維護國內治安及國人安全，爰**提高該等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並**依情節輕重另定裁罰基準**，俾裁量符合比例原則，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促使業者自主提升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裁罰原則：**

依違反各辦法之違規**行為態樣**，審酌其**應受責罰程度**，按違章行為性質區分**三類型**，訂定相對應之裁罰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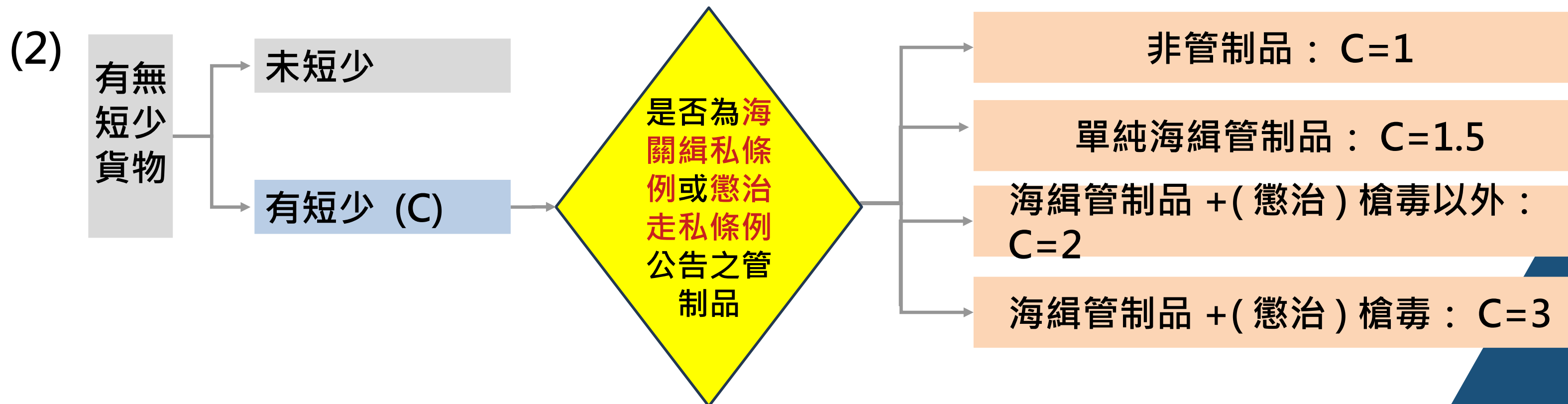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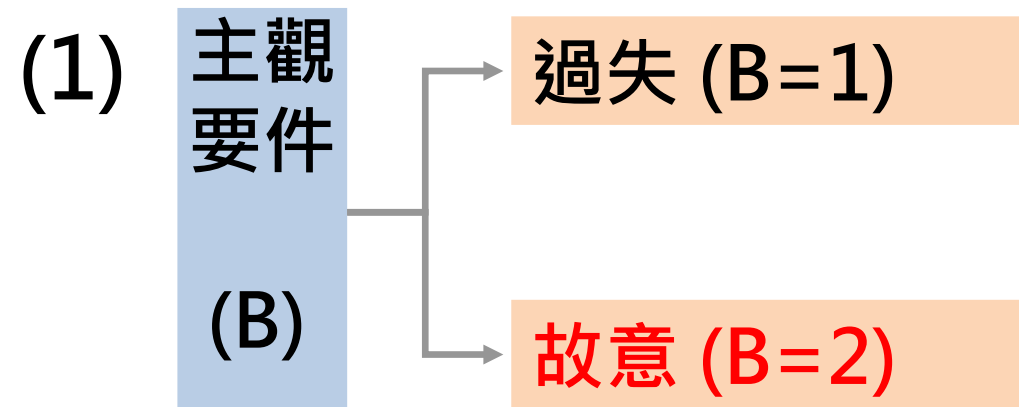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累進罰鍰之計算：**基本罰鍰 (A) X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B、C)**

1. 最近一年內違規次數 ➤ **基本罰鍰 (A)**

2. 加權事實：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基本罰鍰 (A)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貨物未短少	貨物有短少	貨物未短少	貨物有短少
1. 一次：警告或新臺幣 6,000 元。	1. 一次：警告或新臺幣 6,000 元。	1. 一次：新臺幣 30,000 元。	1. 一次：警告或新臺幣 10,000 元。	1. 一次：新臺幣 30,000 元。
2. 二次：新臺幣 10,000 元。	2. 二次：新臺幣 10,000 元。	2. 二次：新臺幣 40,000 元。	2. 二次：新臺幣 20,000 元。	2. 二次：新臺幣 60,000 元。
3. 三次：新臺幣 20,000 元。	3. 三次：新臺幣 20,000 元。	3. 三次：新臺幣 55,000 元。	3. 三次：新臺幣 40,000 元。	3. 三次：新臺幣 100,000 元。
4. 四次：新臺幣 35,000 元。	4. 四次：新臺幣 35,000 元。	4. 四次：新臺幣 75,000 元。	4. 四次：新臺幣 65,000 元。	4. 四次：新臺幣 160,000 元。
5. 五次：新臺幣 55,000 元。	5. 五次：新臺幣 55,000 元。	5. 五次：新臺幣 100,000 元。	5. 五次：新臺幣 95,000 元。	5. 五次：新臺幣 250,000 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 80,000 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 80,000 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 130,000 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 130,000 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 380,000 元。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違規次數計算

- 違反各辦法**同一條項（款）**規定才計算。

- ex.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進儲）、第 3 項（未依規定點貨進倉）、第 4 項（未依規定傳輸進倉訊息），**同條不同項，次數分開計算。**

- 不同裁罰基準不得併計（貨物有無短少）。

- 應以受海關裁處警告或罰鍰，並**經合法送達**之違規案件，始納入採計。（**毋庸待處分確定**）

- 以**每一登記證**所載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為單位。



■ 「登記證號碼」可查閱本關外網「首頁 > 資訊公開 > 其他公開資訊 > 貨棧業者名冊」(如下表)中之「執照號碼」欄位。

臺北關貨棧業者名冊						
代碼 縣市別/卸存地點別	臺北關貨棧貨物卸存地點(貨棧)	執照號碼	貨棧所在縣市	管轄關別	自主/非自主 管理	備註
003	原名稱：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037	桃園市	CW	95.08.01 自主管理	94.01.20設立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貨棧					95.06.29更名
003	原名稱：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038	桃園市	CW	95.08.01 自主管理	94.12.12設立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貨棧					95.06.29更名
003	原名稱：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037	桃園市	CW	95.08.01 自主管理	94.12.12設立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貨棧轉口貨物存放處所					95.06.29更名
003	原名稱：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040	桃園市	CX	非自主管理	94.01.20設立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快遞貨物專區貨棧					95.06.29更名
003	原名稱：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039	桃園市	CY	非自主管理	95.01.20設立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機放貨物貨棧					95.07.17更名
003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港區貨棧		桃園市	CW		民航局證照號碼:航自貿 字第0001號
003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快遞貨物專區貨棧	041	桃園市	CX	非自主管理	97.12.17設立
680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快遞貨物專區貨棧	054	桃園市	CX	非自主管理	112.7.11設立
680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加值B1港區貨棧		桃園市	CW		民航局 證照號碼:航自貿 字第0001號 112.9.25 空運籌字第 11250238861號函

更新日期:11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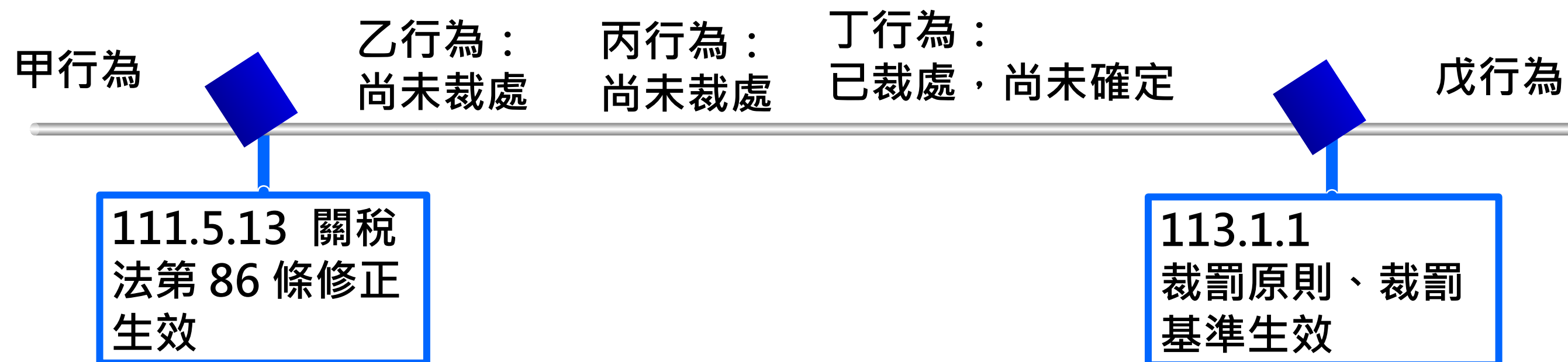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裁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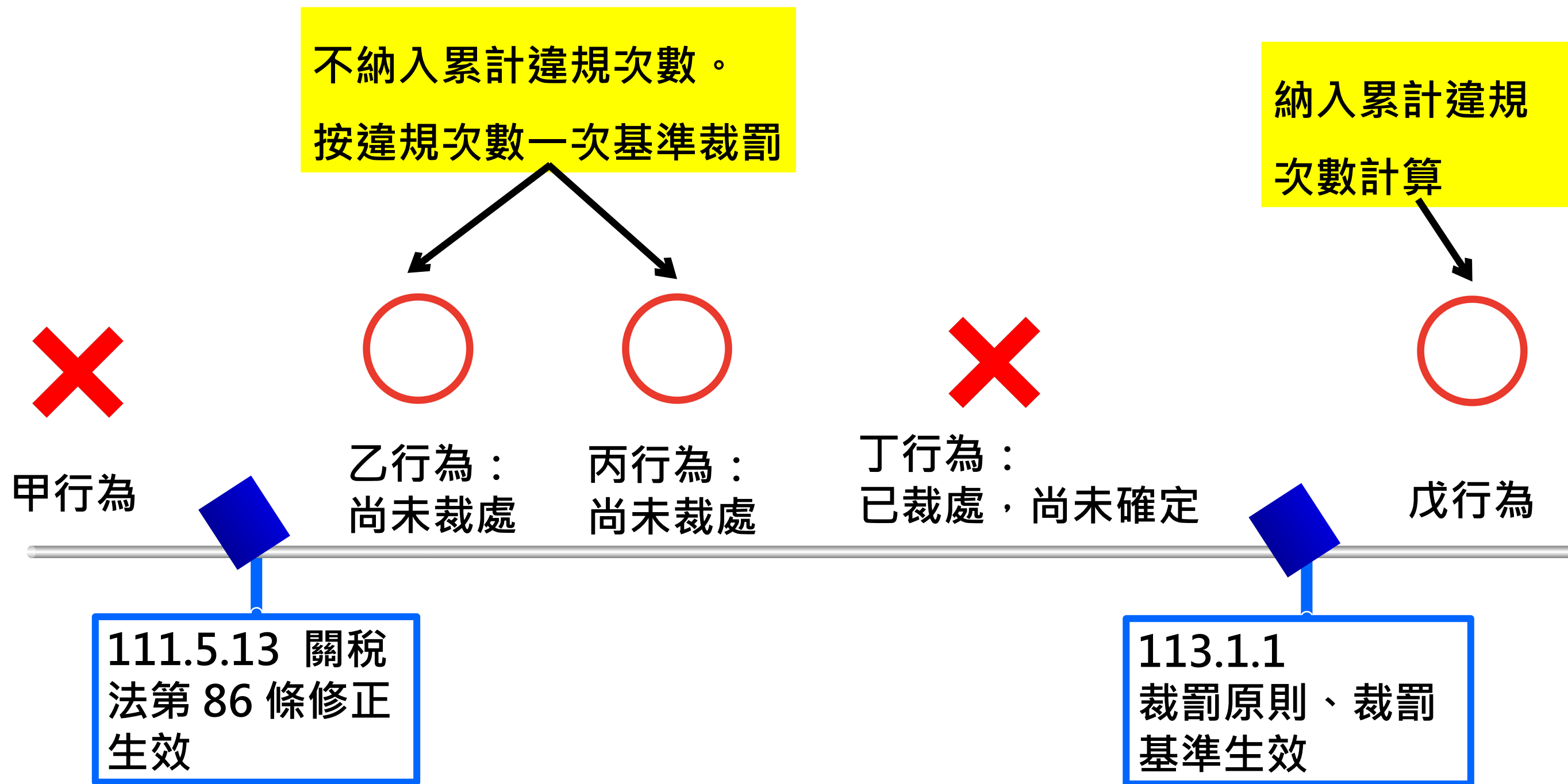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前**之違規，應依 111 年 5 月 13 日修正生效之關稅法裁處而**尚未裁處**案件，適用本原則之規定；**已裁處而尚未確定**案件，不適用之。

海關依本裁罰基準計算**違規次數**時，應以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之案件，始納入採計**。但應依前項適用本原則之案件，按違規次數 1 次之基準裁罰。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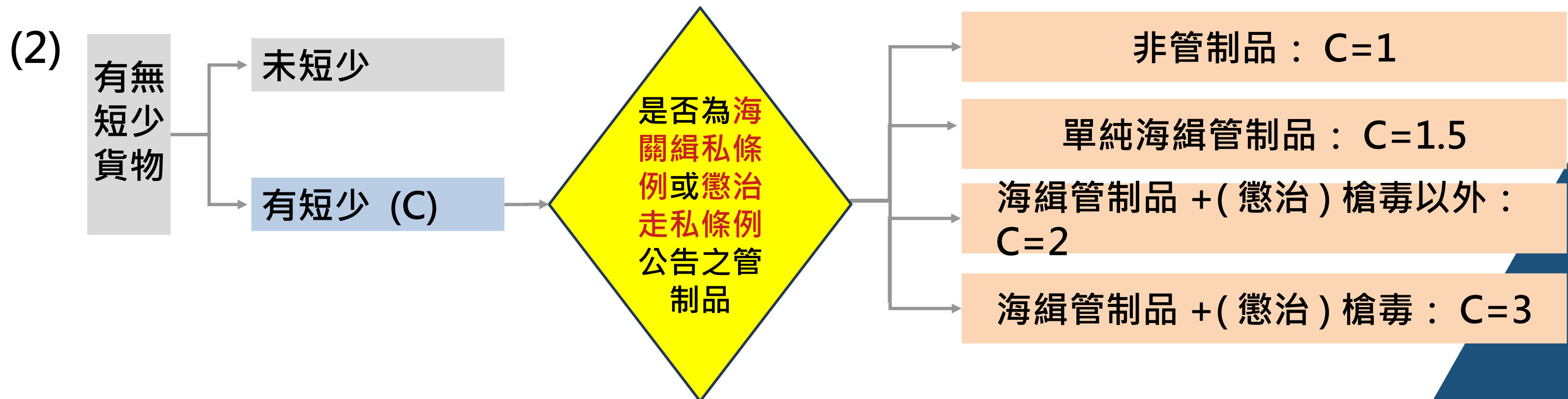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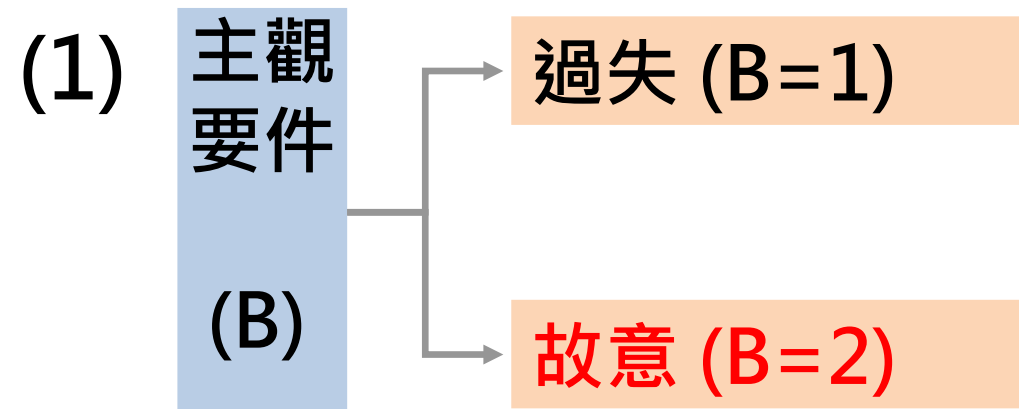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累進罰鍰之計算：**基本罰鍰 (A) X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B、C)**

1. 最近一年內違規次數 ➤ **基本罰鍰 (A)**

2. 加權事實：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裁罰原則：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因**違規狀態持續有改正必要**時，海關除依前述規定裁處外，並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裁處**累進之罰鍰**；若**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依法**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命限期改正

前提要件：

違規狀態持續有改正必要

EX. 管理貨棧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未明顯區隔逾期未報關、

逾期未提領貨物」

屆期未改正

按次累進罰鍰

三次仍未改正
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
或廢止登記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裁罰原則：

違規案件符合**行政罰法**所定加重、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者，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不適本原則。

違規案件本原則裁處罰鍰有評價不足或過重之情事者，得斟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敘明理由，按表列罰鍰基準金額加重或減輕處罰，至各辦法法定罰鍰額之最高額或最低額為止。

違規案件經**個案審酌認屬情節重大**者，海關得裁處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不適本原則。

未規定本原則所列之其他違規案件，**海關應依關稅法、行政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個案情節輕重妥適裁處之。**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